

2023 年度
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房产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全市房产行政执法工作；拟定专项执法行动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受委托的行政处罚事项行使监察检查权、案件立案权、调查取证权、责令改正和处罚决定权；对各区县房产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业务指导；负责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执法科、投诉接待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进党建各项工作

突出领导带头，以示范促规范。充分发挥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带头作用，明确职责，分级制定任务清单，联动开展学习实践，推动支部书记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落实，推动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注重整体推进，以结合促融合。坚持把学、查、改、做有机结合、贯通始终，深入开展“先锋建新功”活动，学习发扬“浦江经验”。精心组织三会一课，成立党员志愿服务队，积极开展“党员亮身份”“岗位练兵精业务”等系列活动。强化典型引领，以影响促反响。组织分享会，先进典型介绍经验、党员同志交流体会，服务赴企业社区，激发党员干部学思

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工作热情。坚持统筹兼顾，以实干促实效。紧扣总书记对房产工作的重要指示，紧盯房产领域执法规范化建设要求，聚焦新时代法治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水平、完善监管执法机制三大目标定位，融合推动支队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水平质效提升。

（二）用量质双升做标的，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2023 全年，支队通过与局属各中心联动，以监管促进执法，以执法保障监管，共受理行政处罚案件数量为 11 件，其中立案查处 6 件，经调查核查后不予立案 5 件。行政处罚案件类型多样，案情复杂，主要集中于商品房销售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目前立案案件中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件，罚款金额合计为 92000 元，其余 2 件行政处罚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截至当前，支队共办理行政复议案 2 件、行政诉讼案 4 件，其中已结案 5 件，均取得胜诉生效裁决书，有效维护了我局的行政管理和行政执法秩序。

（三）把担当作为当准绳，着眼房地产市场秩序稳控、全力推进为民为企业服务

今年来，支队以稳定房产市场秩序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紧围绕支队工作职责职能，努力提高投诉接待工作效率和质量，及时化解各种矛盾纠纷，为群众排忧解难。按局统一部署，支队全程参加市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办、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等专项工作。针对商品房交易市场乱象，及时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限期整改；针对集中上市交易项目和重点热销楼

盘等开盘事宜，由支队安排工作人员开展商品房上市项目现场督导合计 20 余场；由支队参加的双随机或部门联合检查合计 30 余次；接待处理群众各类涉房投诉咨询 98 件、办理 12345 工单及信访 34 件、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 1 件、服务企业上市或发债开具企业无违规证明 93 件，均及时办结，为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化解群众矛盾、为民为企服务贡献了支队力量。

在虚开人才购房证明专项调查工作中，按照市人才安居办专项工作要求，支队按法定程序完成全部到场当事人的补充调查核查工作：完成 40 余份购房者调查询问笔录，完成移交退房处置 21 件，接待来访来电 100 余起。此外支队投诉接待科通过安抚情绪、耐心解释政策、积极解决问题等方式化解了部分人才购房者不理解或者不认可态度，客观上减少了信访投诉量。

（四）以依法行政为抓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锚定优化营商环境，制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2023 年 5 月，支队根据《2023 年全市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计划》，牵头研究制定《市房产局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第一批）》及指导意见（模板）。对于企业申请办理相关备案、许可审批等政务服务事项的、企业存在轻微违法行为并及时改正、不予行政处罚的和发现企业存在较大潜在违规经营风险的，局机关及所属各中心、执法支队可以向其下发行政合规指导意见书，指导内容包括违规行为涉及的法律法规依据、违法责任以及合规指导建议等，指导企业依法、守规经营，降低违法违规风险。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

我局合计下发 20 份行政合规指导意见书。

着眼规范公正执法，拟定房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1 号）有关规定，支队于今年 4 月梳理汇编了《南京市房产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省定事项）》。今年 7 月又牵头研究制定了《南京市房产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裁量基准（市定事项）》（下称裁量基准）。《裁量基准》在深入剖析违法行为不同性质的基础上，紧紧围绕违法行为所产生的危害程度及对相关行政管理秩序的侵害程度，分别定档处罚，对指导全市房产系统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用培训交流强内力，市区两级联动、全面提升房产行政执法队伍能力

按照我局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行动方案安排，以一线执法需求为导向，落实市区两级分级培训工作要求，支队于 2023 年 7 月组织全市房产执法业务培训和行政执法典型案例交流会。邀请省住建厅稽查办公室和南京市物业服务指导中心的专家领导，采取专题授课、案例分析等形式，举办了“全市房产领域行政执法培训班”，江北新区建交局、各区房产（住建局）相关执法人员参加了培训。此次培训内容以前期调研为基础，理论联系房产行政执法工作实际，针对性强，融实用性、指导性、普法性于一体，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提高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六）把省级评查当动力，对标对表找差、组织开展行政执

法案卷评查

2023 年 7 月中旬，按照省住建厅及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部署，结合我市房产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实际情况，在区房产（住建）局开展行政处罚案卷自查的基础上，组织执法业务骨干就各区局送交的行政执法案卷开展案卷评查工作，并择优向省住建厅推荐报送优秀案卷参与集中评查。同时，积极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市级执法部门行政执法案卷互评。通过案卷评查的互评、表彰先进、发现不足、取长补短，不断提升全市房产系统行政执法能力水平和办案质量。

（七）以责任清单挂销账，突出群众服务、深入推进对企业和社区普法宣传

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职责，结合《2023 年度市住房保障和房产局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点》，支队于 2023 年 7 月底组织开展全市房产系统“行政执法普法宣传月”活动，并于 9 月初完成了全市房产普法宣传活动情况的总结并已上报省住建厅。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中，市区两级房产系统通过悬挂横幅、发放宣传页、张贴海报、播放视频、志愿者服务、进小区进社区进项目现场、广场咨询、集中宣讲等多种形式，共组织普法宣传活动 125 批次，发放宣传手册 833 份，主要宣传宪法、民法典及各项房产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其中，“法律服务进一线”活动获《江苏法制报》线上线下同步报道。

（八）用表单数据显实情，对标对表“效能榜”、做到提报材料“高保真”

根据住建部等 8 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房地产市场专项整治工作以及我局联合市发改委等九家单位共同下发《南京市房地产市场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基础上，支队积极配合其他部门落实专项整治要求，每月收集、整理、汇总各区房产（住建）局上报的专项整治月报表，并及时向住建部上报。与此同时，支队按照要求，积极开展《房产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从轻、减轻、不予处罚清单》完善工作，进一步规范和细化行政执法行为。此外，根据市司法局〈公正透明法治环境报送材料〉的要求，已下发《区级房产领域行政处罚案件开展季度报表》的通知，每月月底前向市司法局报送市级行政处罚、企业行政合规指导等相关汇总数据。

（九）把内外皆安当底线，确保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各项要求的末端落实

涤除思想误区，在国际反华势力抹黑疫情、新疆人权、打台湾牌等问题上，坚定意识形态斗争的信心决心；不参与非法维权、上访，不听信和传播谣言，纯化了思想，保证了工作状态。弘扬社会主义法治观，通过日常宣讲《宪法》《民法典》《行政诉讼法》，主题教育期间导读《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张贴横幅挂画等氛围素材，组织业务骨干和材料写手向住建厅系统报送工作动态 8 篇、被采纳发表 6 篇。传达文件同步排查，从节日安全提醒到重点行业领域专项通知，从专项整治工作简报到暗查暗访制度学习，从上级文件领会精神，细化执行，并结合工作实际对照摸排。常态防控夯实双防线，梳理支队意识形态工作风险点和安全生产薄弱环节，落实安全提醒，组织谈心谈话；组织意

识形态基础知识授课和分析研判，做到安全生产与行政工作同部署、同组织，邀授消防安全课，按月组织 4 类 31 项内容的联合点检，把安全工作做到实处。

第二部分
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5.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9.26	本年支出合计	449.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449.26	总计	449.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9.26	449.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6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4	6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	1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24	245.2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24	245.24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4	245.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22	106.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49. 26	447. 89	1. 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 64	65.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 64	65. 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 51	16. 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 74	32. 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 38	16. 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 24	243. 87	1. 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 24	243. 87	1. 37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 24	243. 87	1.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 38	138.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 38	138. 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 16	32. 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 22	106. 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9.2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65.64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45.24	245.24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49.26	本年支出合计	449.26	449.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49.26	总计	449.26	449.2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9.26	447.89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4	65.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4	65.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	1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24	243.87	1.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24	243.87	1.37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5	243.8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22	106.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89	420.97	2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50	368.50	
30101	基本工资	47.83	47.83	
30102	津贴补贴	136.75	136.75	
30103	奖金	74.72	74.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	32.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8	16.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	8.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30114	医疗费	4.08	4.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26.92
30201	办公费	3.54		3.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7	52.4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25	52.2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9.26	447.89	1.3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5.63	65.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5.63	65.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6.51	16.5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2.74	32.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38	16.3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5.25	243.87	1.3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5.25	243.87	1.37
2120104	城管执法	245.25	243.87	1.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38	138.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38	138.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2210202	提租补贴	106.22	106.2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47.89	420.97	26.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8.50	368.50	
30101	基本工资	47.83	47.83	
30102	津贴补贴	136.75	136.75	
30103	奖金	74.72	74.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2.74	32.7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8	16.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2	8.4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1	1.4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16	32.16	
30114	医疗费	4.08	4.0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0	14.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26.92
30201	办公费	3.54		3.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0		0.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10
30229	福利费	4.50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1.2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47	52.47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52.25	52.25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2	0.2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0.49	0.00	0.49	0.00	0.49	0.00	0.30	1.75	0.49	0.00	0.49	0.00	0.49	0.00	0.00	1.37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0
组织培训次数(个)	1	参加培训人次(人)	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6.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2
30201	办公费	3.54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1.00
30207	邮电费	4.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0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0.3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10
30229	福利费	4.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京市房产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0.4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3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8 万元，减少 9.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49.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8 万元，减少 9.7%，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449.26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8 万元，减少 9.7%，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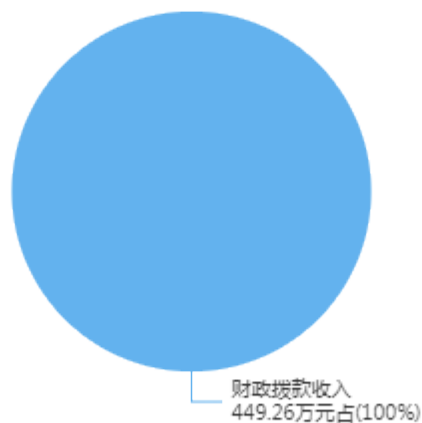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49.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49.2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

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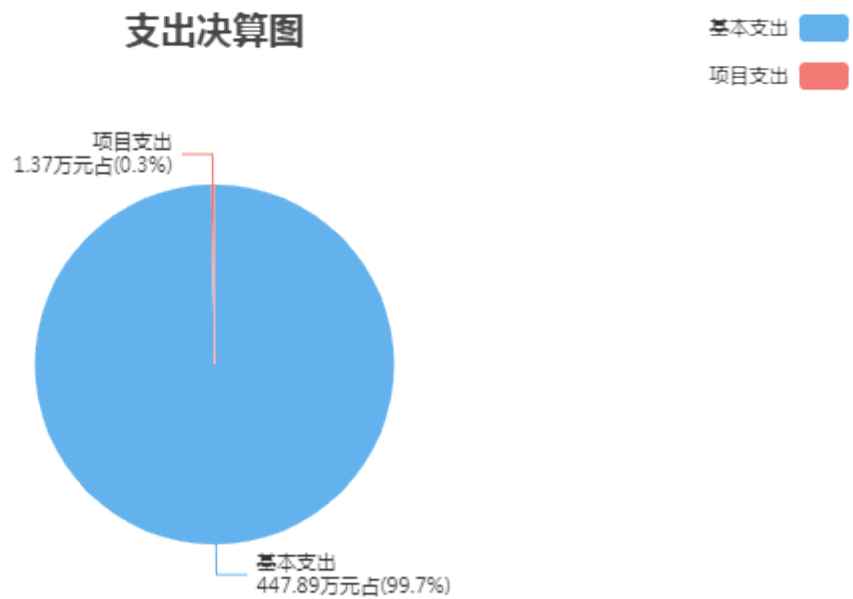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49.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89 万元，占 99.7%；项目支出 1.37 万元，占 0.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28 万元，减少 9.7%，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9.2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23.4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09%。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14.25 万元，支出决算 1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6.85 万元，支出决算 3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养老保险基数上调。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42 万元，支出决算 16.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4.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职业年金基数上调。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 245.56 万元，支出决算 245.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2.16 万元，支出决算 3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106.22

万元，支出决算 10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7.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49.2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28 万元，减少 9.7%，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47.8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20.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

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6.9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1 万元，变动原因：本年度执法车辆保养。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4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49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0%，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单位参加的所有会议未收取任何费用。2023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0 个，参加会议 0 人次。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组织的培训活动，本着节约的原则，未全部用完申请费用。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 个，组织培训 60 人次，开支内容：培训相关费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

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6.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8 万元，减少 8.75%，变动原因：本年度增加退休人员一名。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4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43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2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37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49.26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

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